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五專前三年（含）所修習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- 一、可抵免之科目以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雙學位專案之雙主修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非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列於外系選修。惟外系選修列計畢業學分之上限依其適用學年度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符合本校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且成績及格者，依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與本系專業科目內容相同或相近，須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如逾期未提供審查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
除附表所列抵免標準，其餘均可按下列原則抵免：

- 一、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，得准予抵免課程內容相同學期之學分，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。
- 二、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(或等於)本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；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。
- 三、以少抵多者：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及附表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財務工程學系課程學分 抵免對照表

科目	修別	學分數	抵免標準及方式
高等微積分(一)	必修	4	1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： (1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</u> 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且全學年成績及格者。 (2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、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 均及格，且學分數合計八學分(含)以上者。
高等微積分(二)		4	

附表：財務工程學系課程學分 抵免對照表

科目	修別	學分數	抵免標準及方式
			<p>2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：</p> <p>(1)原修科目<u>高等微積分</u>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上學期及格但下學期不及格者。</p> <p>(2)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及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(3)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及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3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：</p> <p>(1)原修科目<u>高等微積分</u>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下學期及格但上學期不及格者。</p> <p>(2)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及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</p>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